

石 嘴 山 市

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石工信发〔2019〕45号

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19 年 全市 2.5 万千伏安以下铁合金矿热炉 企业专项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工信局，有关重点用能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全面落实自治区、市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，强化企业节能管理及合理用能，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，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倒逼落后产能加速退出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，推动企业实现绿色、

高质量发展。结合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差别电价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宁工信规范发〔2018〕3号），决定对我市2.5万千伏安以下铁合金矿热炉企业开展2019年度专项节能执法监察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监察依据

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〉办法》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办法》、《宁夏用能单位能耗限额指标》（DB64 1147-2015）、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（产品）淘汰目录》等。

二、监察范围

全市正在运行的2.5万千伏安以下铁合金矿热炉生产企业列入专项节能执法监察范围（名单见附件1，平罗县关停2万千伏安及以下铁合金矿热炉企业暂不列入此次监察名单）。

三、监察内容

（一）企业节能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。

（二）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岗位（能源管理负责人）和能源管理机构备案制度执行情况。

（三）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达标和校验情况。

（四）企业生产用能及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执行情况。

（五）主要用能设备及淘汰落后设备或生产工艺在用情况。

（六）节能规划制定和落实情况。

（七）能源统计报表制度情况。

(八) 2018 年下达节能目标完成情况。

(九) 新增产能对当地能耗负荷的影响情况。

四、监察方式和时间安排

本次节能监察工作由市工信局节能监察中心具体组织开展，并邀请自治区级 1-2 名节能专家参与，县区工信局（节能监察中心）全面做好配合工作。

(一) 企业自查阶段（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31 日）

各企业要严格遵守节能法律法规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按照监察内容认真展开自查，对查找出的问题和不足进行深入分析并及时纠正完善，对违法违规行为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或计划，编写自查分析材料。

(二) 现场监察阶段（201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）

现场监察采取听取企业汇报、查阅文件资料和现场查验的方式进行。企业必须提前准备好相关台账资料（见附件 2），现场监察时企业节能负责人和相关人员须在场。各企业具体现场监察时间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王学华

联系电话：0952-2218721 15909669880

附件：1. 监察企业名单

2.现场监察时企业须提供的材料清单

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2019年3月18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1

监察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
1	宁夏贺兰山冶金有限公司
2	宁夏金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3	石嘴山市惠义冶金工贸公司
4	石嘴山市宁鑫达工贸有限公司
5	宁夏宏胜达冶金有限公司
6	宁夏德信祥冶金工贸有限公司
7	石嘴山市荣华缘冶金有限公司
8	宁夏科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9	宁夏荣盛集团银北铁合金公司
10	宁夏荣盛集团兰山铁合金公司
11	宁夏荣之耀冶金有限公司
12	石嘴山市宝马兴庆特种合金公司
13	石嘴山市惠农区宏丰工贸公司
14	石嘴山市宝利源特种合金有限公司
15	石嘴山市金兰山冶金有限公司
16	石嘴山市雪玉工贸有限公司
17	宁夏富瑞达冶炼有限公司
18	平罗县丰华冶金有限公司

附件 2

现场监察时企业须提供材料清单

- 1.企业基本情况。
- 2.企业建立的能源和节能管理制度。
- 3.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岗位（能源管理负责人）和能源管理机构备案资料。
- 4.企业能源计量器具台账和校验证证书。
- 5.用能机电设备台账和在用淘汰落后设备统计表。
- 6.企业生产统计报表（原始报表）和能源统计台账。包括 2018 年全年和 2019 年 1-3 月份企业能源统计报表（综合能源消费量、主要产品产量、实现产值、产值能耗及单位产品能耗等）。
- 7.企业 2018 年节能目标完成情况、节能规划制订和落实进度情况。
- 8.自查汇报材料。
- 9.其他有关材料。

报送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（自治区节能监察中心）、市人民政府

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19 年 3 月 18 日印发
